

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措施

111.04.07



# 人員防疫管制

## 講座

## 學員

## 志工

## 場地外借 使用人員

	入園前	入園時	研習或活動期間
講座	授課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請 <u>通知帶班輔導員</u> 遴聘代課講座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配合園區防疫措施<u>量測體溫</u>，確認體溫正常(額溫不超過攝氏37.5度)後方能進入園區。</li> <li>如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，應配合填寫「人員體溫量測逾(含)37.5度紀錄表」，並請其返家休息或就醫。</li> </ul>	授課間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 <u>應停止授課並通知帶班輔導員</u> 。
學員	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請機關人事單位 <u>取消參訓，切勿到訓</u> 。		研習間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 <u>應停止研習並通知帶班輔導員</u> 。
志工	服務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請 <u>志工管理者取消服務</u> 。		服務間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 <u>應停止服務並通知志工管理者</u> 。
場地外借 使用人員	填具「 <u>場地使用及施工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</u> 」。		活動間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 <u>應停止活動並通知場地使用承辦人</u> 。

# 外送人員看這裡~

一般貨物、物流或外送餐點外送人員須先向警衛填寫**進出登記簿**並統一至本處規劃之**收送貨區**收送貨物喔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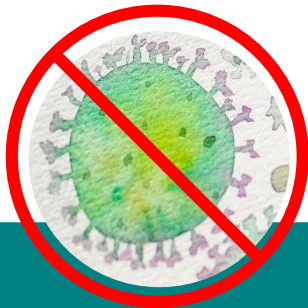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物流收送貨物地點 位置圖





# 場域勤消毒



## 教室

教室使用後開門窗通風，針對門把、桌面、電燈及空調開關、電腦鍵盤、簡報器、遙控器、麥克風、電腦等，進行清潔消毒。

## 公共區域(含行政區、教學區及宿舍區)

電燈及空調開關、電梯按鍵等，進行清潔消毒。

## 餐廳及廚房

使用後針對餐桌面、電燈及空調開關、廚房設備等進行清潔消毒。

## 各樓層電梯口

均配置消毒酒精液提供使用。

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個人自我保護措施溫馨提醒：

- 1.勤洗手
- 2.維持社交距離則
- 3.配戴口罩（外科口罩）
- 4.不要摸臉、揉眼睛

更多「防疫資訊」可詳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
(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 )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。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關心您

